

陕西省财政厅

签发人：常艳玲

类别：A

陕财办案〔2022〕124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637号提案的复函

李云鹏委员：

您提出的《提高政府企业纾困资金的使用效率》（第637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今年以来，省财政持续强化“以政领财”政治自觉，始终从讲政治的高度重视和统筹推进财税支持稳增长工作，认真落实中央和我省相关纾困帮扶政策，切实把“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落到实处，帮助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一、顶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一是顶格落实中央授权政策。按照中央授权，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幅度顶格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

加等“六税两费”。二是出台我省税收优惠政策。报经省政府同意，对受疫情影响，2022年第一季度销售额同比或环比下降30%以上的纳税人，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免缴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三是做好资金保障工作。明确要求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及时下达全省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专项资金130亿元，实行单独调拨，逐月预拨、动态清算，库款保证半个月的退税资金需要，确保留抵退税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四是加强政策宣传。在全省财税部门开展“税费政策进企业 助力发展稳增长”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制作政策讲解小视频、开展集中政策宣讲、调研走访企业等方式，聚焦中小微、制造业、科技创新、绿色环保等行业企业和重点项目，精准推送各类优惠政策，帮助纳税人掌握政策、用好政策，让政策红利切实惠及纳税人。五是抓好政策落实。强化部门间沟通配合，细化便利纳税人享受退税减税降费政策的具体举措，进一步优化退税流程，简化审核程序，提高办理效率，做到申请即办、高效退税，切实增强纳税人的办税体验和获得感。

二、推进稳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落实落地。一是减房租降成本。出台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加强宣传解读，截至目前，实际减免户数6429户，减免租金1.5亿元；扩大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和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房租减免奖补资金

补助范围，目前统计，第一批下达奖补资金 444 万元，相关产业园区为 636 户中小微企业实际减免房租 1018 万元，全省预计可为 1300 余户中小微企业减免房租、物业费 6000 余万元；积极协调国资委推进省属企业涉及的中小微商户房租减免工作，截至 5 月底，监管企业实际减免房屋租金 2.1 亿元。二是增奖补促发展。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引导担保机构降费扩面，争取中央奖补资金 1.4 亿元；聚焦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紧抓中央财政 5 年 100 亿元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政策机遇，我省共 18 家“小巨人”企业入围财政部第三批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名单，争取中央资金 3600 万元；争取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第二年奖补资金 3795 万元。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将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额度由 600 万元提升至 1500 万元；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从 1000 万元提升至 1300 万元；积极推动西安高新区和西安经开区获财政部第三批双创特色载体优秀等次，争取奖励资金 2000 万元。三是保主体纾困难。积极与省国资委和部分困难企业开展调研座谈，掌握企业“急难愁盼”问题第一手资料，研究支持国企纾困政策，共同谋划助企纾困措施。科学统筹安排省级国资预算收入和支出，帮助国企度过难关。

三、支持中小企业做强“专精特新”，推动民营经济高效发展。一是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按照全省中小企业座谈会精神，拨付资金 1 亿元对中小企业研发投入增量给予奖补，加大力度支

持制造业创新中心、“隐形冠军”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二是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县域经济发展要求，联合省工信厅开展 2022 年度特色专业园区评审，支持专业园区特色化、产业化、差异化、集群化发展。在首批拨付 2.5 亿支持 27 个特色专业园区基础上，再拨付 7700 万元支持 12 家县域工业集中区和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为小微企业“铺天盖地”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三是培育省级“专精特新”梯队。为进一步支持我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财建〔2021〕2 号）精神，联合省工信厅下发了《关于开展 2022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含县域高质量发展专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2022—2025 年，省级财政安排 3 亿元以上奖补资金，分 3 批（每批不超过 3 年）重点支持我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打造我省培育梯队。

四、加强统筹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经济健康发展。

一是下达出口信用保险补助和统一投保平台资金 2559 万元，支持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扩大出口，实现小微企业零保费、全覆盖。其他项目计划正在陆续下达，6 月底全部完成资金拨付。二是安排 2000 万元支持我省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安排 1000 万元，设立中小外贸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财政金融联动，助力解决中小外贸企业融资难问题。三是抓住中央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政策机遇，向财政部和商务部申报我省集成电路类和光伏设备及元器

件制造类项目，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

五、加快资金下达助力稳增长。截至目前，中央下达我省直达资金 1267.2 亿元，省财政已下达市县 1192.1 亿元、进度 94%。省级各类专项资金 629.58 亿元，已下达资金预算 72%，其中省级产业类项目资金 123.64 亿元，已下达资金预算 72.2%，支出进度 51.5%（较 4 月末提高近 20 个百分点），重点支持了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23 条重点产业链强链延链补链、推动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促进消费增长、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下达完成 100%，支出进度 60%。有力的支持了中小企业平稳发展。

六、实施组合式稳就业政策。一是援企稳岗降费率政策。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继续实施普惠性稳岗返还政策，其中大型企业返还比例为 30%，中小微企业的返还比例由 60%提高至 90%；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二是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继续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继续实施就业见习补贴提前发放政策；对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的，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按规定提供一次性创业补贴、普惠金融、税费减免等政策。三是支持脱贫群众就业。延续就业帮扶车间优惠政策，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补助，租赁费、水电费补贴；支持鼓励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劳动力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照培训就业率实行梯级培训补贴。2022

年1—5月，发放稳岗返还1.64亿元，涉及企业2.25万家，职工95.38万人，其中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稳岗返还0.20亿元，企业0.54万户，职工18.83万人；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分别减少企业成本14.81亿元、3.25亿元；全省1388户企业累计缓缴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3.35亿元，涉及22.6万参保职工。

七、积极发挥金融信贷稳增长稳就业作用。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业务拓展，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的小微企业提供短期流动性支持。落实融资担保增资奖励、风险补偿政策，对担保机构发生的风险按比例补偿，提升担保机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扩大融资担保奖补政策范围，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创业贷款担保业务、个人经营性贷款担保业务给予保费补贴、对银担批量合作业务增量靠前的金融机构进行奖励，持续扩大担保业务覆盖面。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复员转业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重点群体及吸纳上述重点群体就业的小微企业申请的贷款，由创业担保贷款基金提供担保，财政部门给予贴息，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其中：个人贷款额度上限为20万元，小微企业贷款额度上限为1000万元(财政部门对300万元以内部分予以贴息)；贷款利率上限为LPR+150BP(约为5.2%)，财政贴息约3%。引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参与增信分险，担保机构免收担保费，省财

政对担保机构开展创业贷款担保业务给予 1%的保费补贴。

八、进一步扩大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力度。一是提高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二是提高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三是降低政府采购制度交易成本。四是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五是加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力度。今年以来累计为中小企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2.38 亿元。全省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 1.13 亿元，目前已完成交易 1.86 亿元，完成率为 165%。上半年，全省政府采购共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 73.5 亿元，占全省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85.66%。

九、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按中央和省级相关限期清偿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文件通知精神，我们先后两次向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发函，全方位加大排查力度，按照“应报尽报，避免漏报，严禁瞒报”的要求，限期深入排查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线索并建立台账，并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向省清欠办报送相关情况。通过两次排查，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共排查出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8 件，合计金额 3281.741 万元。其中无分歧账款 5 件，共 1995.121 万元，有分歧账款 3 件，共 1286.62 万元。截至 6 月 28 日，无分歧账款已经清偿完毕。剩余有分歧账款 1286.62 万元因涉法、涉诉等原因暂不具备支付条件，我们将持续关注有分歧账款后续处理情况。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加大政策执行力

度，畅通助企纾困政策“最先一公里”和服务“最后一公里”。一是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国家和我省出台的“减、免、降、缓”等政策落实到位。二是进一步从政策、资金和公共服务等方面持续帮扶中小微企业，切实解决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三是继续落实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五个机制”，持续增加信贷投放，创新深化金融产品，拓宽多元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信贷供给。四是继续加大对融资担保机构的扶持力度，用好对银行机构的激励政策，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五是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着力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陕西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 029-68936131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印发